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主席函件 | 2 |
|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 5 |
|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 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三年年報」 | 指 |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執行董事：

陳義紅先生

秦大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項兵博士

徐玉棣先生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3樓9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有關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a)項決議案，陳義紅先生(執行董事)及項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通過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發行及購回一定數量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董事相信，續授有關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權力：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
- (iii) 待通過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若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107,280,2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53,640,100股股份。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本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附錄二亦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的所

主席函件

有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1至14頁載有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陳義紅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執行董事

陳義紅先生，5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先生於中國體育用品業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陳先生曾為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李寧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修畢長江商學院「中國企業CEO課程」。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可享有年度薪酬約人民幣1,938,000元，並合資格獲得年度花紅及其他津貼，惟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陳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被視為於2,227,08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總發行股本40.23%。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其他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條文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陳先生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項須要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5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博士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彼於學術界擁有逾16年教學經驗。項博士目前為長江商學院的創院院長及教授。

彼為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慧聰網有限公司、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及龍湖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項博士亦擔任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兼任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項博士亦擔任陝西秦川機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上述各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項博士目前於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上述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項博士亦於完美時空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彼為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彼於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項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項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一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項博士享有年度薪酬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項博士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項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條文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而項博士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概無其他有關項博士的事項須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所提呈的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536,401,000股股份。倘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53,640,100股股份，直至下面三種情況的最早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購回授權。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其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

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與第32條及因該等增加而適用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陳義紅先生(通過Poseidon Sport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擁有2,389,790,8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3.17%。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假設陳義紅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的股權維持不變，則陳義紅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6%。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陳義紅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當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三年 | | |
| 四月 | 1.37 | 1.14 |
| 五月 | 1.54 | 1.24 |
| 六月 | 1.55 | 1.19 |
| 七月 | 1.47 | 1.20 |
| 八月 | 1.51 | 1.20 |
| 九月 | 1.33 | 1.15 |
| 十月 | 1.32 | 1.18 |
| 十一月 | 1.30 | 1.18 |
| 十二月 | 1.37 | 1.18 |
| 二零一四年 | | |
| 一月 | 1.67 | 1.32 |
| 二月 | 1.61 | 1.45 |
|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1.74 | 1.41 |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茲通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如需要），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的條文所限。

(b)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特別股息，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如需要），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的條文所限。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陳義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項兵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於(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被撤銷或修訂當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股份，惟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被撤銷或修訂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總面值，加上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8. 「動議授權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派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可能不時宣派的中期股息，最多達200,000,000港元，惟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的條文所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衛佩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本通函載有一份有關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文件。
- (5) 倘若預料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www.dxsport.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或之前取消，如情況許可，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應否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